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6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7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3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3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5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6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engh Medical Co.,Ltd.
注册资本	7,968.68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宝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 D3 第一层
邮政编码	214400
电话号码	0510-81695551
传真号码	0510-8169555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fenghemedical.com/
电子邮箱	gm.office@fulbrightm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	王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号码	0510-86993551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754.51	27,248.82	15,0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561.07	14,135.07	7,409.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8%	48.13%	5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1%	46.95%	49.39%
营业收入（万元）	31,107.84	26,552.38	14,697.77
净利润（万元）	5,781.16	2,791.65	2,8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81.16	2,791.65	2,82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07.24	3,149.19	2,60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40	0.42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0.39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3	24.95	10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4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4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9	28.15	9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11.37	8,540.95	1,740.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1%	8.69%	9.07%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打造高性能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以满足日益增长与变化的微创外科手术临床需求。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技术迭代，发行人已构建全面的产品矩阵与先进的产品布局，包括腔镜吻合器（包括电动腔镜吻合器和手动腔镜吻合器）、开放吻合器以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如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 17 项产品，其中共有 3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4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 项产品取得 FDA 认证、12 项产品取得 CE 认证；发行人积极推进技术升级与新产品研发，共有 1 项进入注册许可申请阶段的在研产品、12 项处于设计开发阶段的在研产品。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与临床实践，发行人攻关并掌握了吻合器、穿刺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关键核心技术；其中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一键多功能技术、往复切割控制技术、双重回刀技术、可缝合穿刺器技术为国内首创，核心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医疗巨头同等水平。经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在吻合器关键操作步骤上均实现电动控制，有效提升切割吻合质量与临床安全性；同时发行人作为引领吻合器智能化的国产厂商代表，在产品中引入软件、算法与传感器，识别并反馈吻合器工作状态，产品具有人机交互能力，打破了国际医疗巨头在吻合器核心技术上的垄断，填补了国内

技术空白。发行人的电动腔镜吻合器 Lunar[®]已取得 CE 认证、FDA 认证、NMPA 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共涉及 65 项境内发明专利、10 项境外发明专利。Lunar[®]是国产品牌中首个取得 FDA 认证、首个通过注册临床试验取得 NMPA 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同时是继强生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覆盖血管适应症的电动腔镜吻合器，临床适用范围更广。此外，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基于临床需求设计开发了包括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在内的多款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的可缝合穿刺器是继美敦力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具有筋膜缝合功能的穿刺器，创新地整合组织穿刺与筋膜缝合两种功能。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组建了具备资深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并注重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9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18.70%。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332.88 万元、2,307.75 万元及 3,89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8.69% 及 12.51%。发行人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1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2 项），18 项欧盟、英国、巴西、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的境外授权专利；拥有 157 项境内在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52 项欧盟、美国、加拿大、巴西、韩国等国家的境外在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凭借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发明专利“外科器械”（专利号：ZL201911294293.8）荣获第十四届无锡市专利奖银奖。发行人的“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被列入 2022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定制化零部件等原材料采购和原材料的初步加工、产品灭菌等外协采购，发行人全程跟踪并严格把控供应商生产过程及发行人采购流程，主要供应商包括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佳途精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金莓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铭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精密机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为总装和质量控制为主体的自主生产模式，发行人在取得合格的零部件后，自主进行除产品灭菌外的全部生产环节，掌握核心生产工序并应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发行人的主要直接客户包括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大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贵州鑫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盛泓佳烨科技有限公司、SCITECH PRODUTOS MEDICOS S/A、

CIRUGIA LAPAROSCOPICA SA DE CV 等境内外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为境内外医疗机构。

发行人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超过 1,000 家医院，其中三级医院共 600 余家，包括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中国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市场覆盖广泛。同时，发行人产品已成功进入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多个境外市场，销往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巴西、墨西哥、沙特、厄瓜多尔、秘鲁、土耳其等超过 90 个境外国家与地区，拥有广泛的国际市场分布。发行人在国产品牌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以销售额计，2022 年，在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发行人位列前三位；在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中，发行人位列第一位；在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发行人位列第八位、国产品牌第六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7.77 万元、26,552.38 万元及 31,107.8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48%。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9 万元、3,149.19 万元及 5,907.2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67%。

（四）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与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自主研发并攻关了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国内首创）、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国内首创）、电动压榨集成控制技术、一键多功能技术（国内首创）、往复切割控制技术（国内首创）、无级转向技术、双重回刀技术（国内首创）、防滑钉仓技术、可缝合穿刺器技术（国内首创）、可安装式注气阀技术、连发施夹钳技术等多项创新产业化技术。除可缝合穿刺器技术、连发施夹钳技术目前处于已获批、待量产阶段，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均已转化为主营业务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专有技术，其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实现功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单电机多	自主	自主专利	电动腔镜吻	使用单个电	• 此技术通过单个电机驱动顺序地实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实现功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功能驱动技术	研发	专有技术	合器类	机驱动, 实现吻合器压榨与击发全过程的动作逻辑	<p>现钳口的电动闭合、切割刀的电动进刀与回刀、钳口的电动打开, 实现技术突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依靠特殊设计及高效的齿轮传动系统, 使吻合器具有较强的切割吻合能力, 且电机直径更小, 具有小型化和轻量化的优势, 能够实现单手操作, 提高医生操作的便利性及手术效率
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专有技术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15 秒智能预压榨、显示屏及声音智能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可通过预压榨实现组织液的排出, 降低组织厚度, 保证压榨成型和完整成钉, 实现最佳的吻合效果 此技术通过创新利用单片机的定时器模块实现精准控制的 15s 预压榨等待计时功能, 并提供显示屏及声音智能提示, 无需医生分散精力计时; 同时提供可选择的压榨等待控制功能, 医生可根据组织厚度及不同手术的使用需求自行取消压榨等待计时, 达到最佳临床使用效果
电动压榨集成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专有技术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智能匀速压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通过 PID 算法, 实现钳口匀速关闭, 避免机械关闭钳口引发的组织爆破性损伤, 保障切割吻合动作的均匀平稳及安全可靠 此技术通过软启动及软关闭技术, 实现了关闭钳口操作时的人机协同 相较于传统的组织压榨通过医生用手驱动、人为把控压榨力度, 此技术下的切割吻合效果更佳
一键多功能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专有技术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通过一个操作步骤完成电动力脱离、手动回刀、手动打开钳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形成电动和手动双重应急回刀模式, 可在击发的任意阶段强制中止和撤回, 在电动控制失效时, 通过手动回刀安全无损伤地将器械取出, 提高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临床安全性 在手动回刀模式中, 通过棘轮及离合结构, 仅通过一个拉杆即可顺序地实现传动组件和电机组件的动力分离、切割刀组件回刀、钳口组件打开, 即一键多种功能, 相较于传统操作中的先回刀、再打开钳口, 一键操作使产品使用便捷可靠
往复切割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申请中)专有技术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精准控制小范围的进刀与回刀动作, 实现切割刀往复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通过单片机控制电机的正反转, 可对切割刀进刀和回刀动作进行精准控制, 在一次切割过程中实现切割刀往复运动, 在手术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地进刀或回刀, 有效提升容错能力与击发能力, 降低手术风险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实现功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统电动腔镜吻合器无法在回刀过程中暂停或重新击发，在遇到大负载堵转时仅可一步回刀到底，安装新钉仓后再次切割吻合；此技术可通过手动回刀按键适当地回刀一段行程，再次按下击发键后实现再次切割吻合，同时可根据需要进行多次此等操作，提高特殊情况下的切割吻合成功率，避免钉仓未被完全使用的情况
无级转向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 专有技术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钳口可以停在角度范围内的任意角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下的吻合器钳口可通过旋钮在左右两个方向上无级转角，在范围内任何角度均可停留，无固定挡位限制 传统吻合器的钳口转弯需先拉动旋钮解锁，同时再对钳口施加外力使其被动转弯至一定角度，此时方可松开旋钮并锁定钳口角度；此技术可通过旋钮转动主动带动钳口转弯，无需再施加外力 该种自适应式的大角度调节方式使产品的操作维度及适用范围更广，包括更多狭窄的手术操作部位，满足医生实际角度的需求，同时更加自由的操作方式能够减小不同术者水平和经验导致的差异
双重回刀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 (申请中) 专有技术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提供两种适用不同手术场景的回刀模式，且两种回刀机构可自由切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提供快速拉钮回刀和省力拨钮回刀两种回刀模式，医生可根据不同手术场景自由切换，提高手术效率：针对薄组织，可选择快速拉钮回刀，拉钮直接作用于输出齿条，一拉到底完成回刀，回刀效率高；针对厚组织，可选择省力拨钮回刀，通过省力杠杆系统，利用棘轮棘爪将切割刀逐步拉回，作用力臂长，回刀省力，达到效率与省力兼顾的效果
防滑钉仓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 专有技术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表面的凸起设计可实现对组织的固定和防滑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下的钉仓表面有特殊的凸起设计，在切割刀切割时可更好地实现对组织的固定和防止移动的作用，有效抓持组织，利于成钉 此技术可有效解决现有技术中，在切割时组织容易在钉仓本体上滑移，向远端堆积而导致切割时阻力较大的问题
可缝合穿刺器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 专有技术	穿刺器	整合组织穿刺与筋膜缝合两种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下的穿刺器具有缝合模块，将组织穿刺、筋膜缝合两种功能结合为一体，有效减少手术操作步骤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实现功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有效预防穿刺孔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下的穿刺器缝合模块可实现将皮下组织、腹膜层和筋膜层精确紧密缝合，准确对合组织层次，显著降低缝合难度，缩短缝合时间；使医生可避免由于穿刺孔小而深、手术视野小、缝合弧度大导致的未能将腹膜层和筋膜层缝合，从根本上预防穿刺孔疝 此技术下的穿刺器缝合模块可实现缝合线末端随缝合针穿刺腹膜层和筋膜层，穿刺完成后，缝合线末端精准分离后引出，使医生无需通过复杂的夹线器、导引器实现缝合线的夹取和引出，操作简便快捷，可快速实现筋膜缝合 此技术下的穿刺器缝合模块内置缝合线，无需医生另外裁切安装，提升操作的便利性；专利设计的防缠绕机构可实现缝合线存储及释放状态稳定可控，在使用操作、存储运输等情况下，防止缝合线缠绕，且顺畅释放并配合缝合操作，显著提高筋膜缝合可靠性
可安装式注气阀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专有技术	穿刺器	注气阀可拆卸，节省手术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通过注气阀与套管组件的分离结构设计，使注气阀可作为附件单独放置，在术中根据需求自主安装，有效节省医生操作空间，使穿刺器轻巧灵活、密封性好、操作简单
连发施夹钳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专利（申请中）专有技术	结扎夹及施夹钳	送夹稳定、施夹可靠和防粘夹，单动力驱动多机构，自动复位与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技术采用“时间分离”的原理，通过特有的离合结构保证结扎夹状态的稳定性；钳口中包含可移动滑轨，滑轨、拉杆和推杆之间采用滑动铰链连接和凸台结构间歇接触连接等组合形式，实现送夹、施夹和施夹结束时滑轨有三种状态，从而保证送夹稳定、施夹可靠和防粘夹 此技术通过内部延时机构的关联和状态切换，由单动力驱动，实现按压扳机在不同操作时段能够分别驱动送夹、施夹、复位三个不同机构的功能，降低了术者操作难度 此技术通过扳机回位机构的创新导向槽设计，联动手柄的驱动特征，实现扳机在按压过程中的自动锁定以及按压结束后的自动复位，提高了操作便利性

（五）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政府专项支持的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2021 年 8 月-2023 年 7 月
2	江阴高新区科技局	江阴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一次性微创高端医疗耗材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3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机电融合智能吻合技术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切割吻合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4	江阴高新区科技局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专项资金	基于微创腔镜切割吻合器的研究与开发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

2、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系列	在研项目	适用范围及实现功能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吻合器	全电动吻合器	适用范围： 用于普通外科、胸外科等科室的开放或微创外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以及血管的离断 实现功能： 1. 实现全功能单手操作； 2. 实现主动式电动钳口转向功能，操作平顺，响应快速； 3. 钳口实现 $\pm 55^\circ$ 左右转角，操作范围广，适用低位手术以及需在狭小空间内进行精细操作的手术； 4. 15 秒智能预压榨功能，具有视觉、听觉和触觉反馈，更好地提示医生操作； 5. 在电动转弯无法正常工作时提供手动复位功能，保证吻合器顺利取出； 6. 在旋钮旋转达到或超过 180° 时，关节转弯具备左右方向识别功能和转向自动矫正功能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2		Lunar [®] Pro 电动吻合器（含不等钉高带刀钉仓）	适用范围： 用于普通外科、胸外科等科室的开放或微创外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以及血管的离断 实现功能： 1. 钉仓带刀，保证每一次切割的刀片锋利度；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序号	相关产品系列	在研项目	适用范围及实现功能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目标
			2. 三排不等钉高设计，成钉内低外高，在保证吻合效果的前提下保证内侧组织止血和外侧组织供血的效果，加快吻合口愈合； 3. 钉仓及钉砧为阶梯形设计，对组织形成内低外高的压榨空间，符合组织压榨形态，减少组织损伤； 4. 相较于钉仓、钉仓座、钉砧一体式设计，发行人的不等钉高带刀钉仓为独立式设计，在一次手术中无需更换钉仓座和钉砧等昂贵的金属零件，利于环保并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3		基于可重复使用全电驱动的吻合手术设备系统	适用范围： 用于普通外科、胸外科等科室的开放或微创外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相较于一次性使用的产品，利于环保并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实现功能： 1. 可重复使用，且保证每次使用的效果稳定一致； 2. 带刀钉仓实现重复使用后仍能保持较好的切割吻合效果； 3. 同一套动力系统可配置不同长度的套管组件及不同规格的钉仓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4		胸科专用吻合器	适用范围： 用于肺部的开放或微创外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以及血管的离断 实现功能： 1. 轻巧灵活，易于进入人体，能够在狭小的空间内实现稳定可靠的切割吻合，并有利于减少肋间神经痛等并发症； 2. 创新的钛钉排布方式，在收窄钳口设计的同时，保证缝合的密封性能； 3. 钉砧细窄型设计，方便绕过血管进行血管离断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5		复合动力吻合器	适用范围： 用于普通外科、胸外科等科室的开放或微创外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尤其适用于超厚组织（如肝门、胃窦等手术）以及狭窄空间内（如结直肠、食道等手术）的切割吻合 实现功能： 1. 实现超强输出动力，切割吻合能力领先，涵盖更多负载工况； 2. 实现大转弯角度，以适应不同微创外科手术的需要，尤其是空间小且狭窄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序号	相关产品系列	在研项目	适用范围及实现功能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目标
			的结直肠、上端食道手术的切割吻合； 3. 实现更大的压榨力、压榨稳定性以及更可靠的钳口锁紧强度，以实现更好的手术吻合效果和最小的手术损伤		
6		精益版吻合器	适用范围： 用于普通外科、胸外科等科室的开放或微创外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 实现功能： 1. 采用电机驱动芯片控制，开关不承载大电流，实现更可靠的电动吻合切割功能； 2. 应急回刀保险采用杠杆原理，回刀省力，同时设置有棘轮结构，实现回刀到底锁定功能，避免出现无法打开钳口现象，更安全可靠； 3. 电池包增加独立绝缘结构，实现更可靠的自放电功能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7	手术及辅助机器人系统	基于 AI 技术的吻合替代者机器人系统	适用范围： 用于普通外科、胸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等科室的手术 实现功能： 1. 替代吻合器的钛钉技术，以解决其缝合高度单一、仅可直线切割吻合、钛钉残留等弊端； 2. 结合智能化控制系统，可实现一键自动切割吻合，操作简单、吻合可靠、手术效率高，可适用于各种厚度的组织，术后无残留，大大降低了端面渗血的概率，同时也避免了钛钉残留对后续检查造成的影响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8		基于 AI 技术的视野移动及手术暴露控制机器人系统	适用范围： 用于普通外科、胸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等科室的手术 实现功能： 1. 通过语音识别等多种方式，操纵腹腔镜手术中的视野； 2. 控制手术中的暴露范围以便于医生进行手术，同时可协助医生操纵手术器械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9	穿刺器	穿刺器性能提升	适用范围： 用于腹腔镜检查和手术过程中，对人体腹壁组织穿刺，建立腹腔手术的工作通道 实现功能： 1. 通过改善密封套结构，实现取纱布和组织标本时的防翻转和解决阻气性问题；	已取证产品修改定型	获得上市许可并实现销售

序号	相关产品系列	在研项目	适用范围及实现功能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目标
			2. 通过研发一体式密封垫,减少手术过程中的漏气概率		
10		带过滤组件单孔多通道穿刺器性能提升	适用范围: 用于腹腔镜检查和手术过程中,扩展切口术野,保护切口免受损伤,减少切口感染,建立腹腔手术的工作通道用 实现功能: 1. 通过多通道设计,可容纳多个不同直径的穿刺器进入,满足临床需求	已取证产品 修改定型	获得上市许可 并实现销售
11		尿路支架	适用范围: 用于输尿管堵塞及狭窄疾病的治疗 实现功能: 1. 运载支架到达输尿管病变区域; 2. 输送系统可有效地避免误操作产生的支架脱载现象; 3. 在输尿管堵塞或狭窄部位置入支架,避免产生肾积水等临床症状	注册许可申请	获得上市许可 并实现销售
12		精准局部缝合器械	适用范围: 用于各科室的微创外科手术 实现功能: 1. 用于局部的缝合与加固,如吻合口的常规加固、张力较大的吻合口出血的处理,以及在不适合应用能量平台或止血夹的解剖部位进行缝合操作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 并实现销售
13	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可恢复轻减重手术系统	适用范围: 用于消化内科手术 实现功能: 1. 用于内窥镜减重手术,与内窥镜配合使用,通过可恢复手段对胃容积进行调节,以达到减肥效果,提高了减重手术的安全性及可接受性; 2. 也可用于消化道创面的缺损缝合,如穿孔、瘘等的主动性开口的闭合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 并实现销售
14		复用关节型连发施夹钳	适用范围: 用于外科手术时血管和体腔组织的结扎 实现功能: 1. 施夹钳经医院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2. 钳口可左右摆动,以帮助医生获得最佳手术视野; 3. 施夹钳每次使用时可装配一个夹仓,每个夹仓可配备多枚结扎夹,以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4. 紧急状态下可手动打开钳口,保障手术安全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 并实现销售
15		子宫肌瘤旋切及保护系统	适用范围: 用于微创外科手术 实现功能:	设计开发	获得上市许可 并实现销售

序号	相关产品系列	在研项目	适用范围及实现功能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用于微创外科手术中对子宫肌瘤等无法直接取出体外的大标本的保护隔离及粉碎,同时防止粉碎物扩散造成感染和播散等风险		
16		结扎夹及一次性连发施夹钳	适用范围: 用于外科手术时血管和体腔组织的结扎 实现功能: 1. 最多可连续施夹 15 枚; 2. 特有的离合结构能够确保送夹稳定、施夹可靠和防粘夹; 3. 单动力驱动多机构,实现单个扳机按时序驱动送夹、施夹、复位三功能; 4. 扳机在按压过程中可自动锁定,按压结束后可自动复位	已取证产品 修改定型	获得上市许可 并实现销售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为确保发行人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需在精准、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不断自主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并完成注册。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须经过基础研究、立项、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过程和设计输出、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转生产、量产等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可能面临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面临因境内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导致产品注册申请未能及时获得批准甚至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发生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不能按照预期完成新产品注册,可能会对发行人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 技术风险

①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

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发行人只有通过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微创外科手术逐渐普及的背景下，微创外科手术对医疗器械的技术要求逐渐提高，以进一步提高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发行人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疗器械企业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出在安全性、稳定性、操作难易程度和便捷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已上市产品的创新器械。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发行人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先进的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医疗器械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持续优化和创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若因相关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保密管理不善、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等因素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发行人长久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且具备复合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随着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发行人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未能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技术人才可能流失，可能会对发行人产品研发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及长远发展。

（3）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腔镜吻合器类产品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吻合器行业的需求和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在研产品存在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为保持竞争

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较高、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难以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发行人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可能因激烈的市场竞争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到预期商业化结果。若发行人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成本控制、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将会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质量控制是企业生产和管理的重中之重。发行人在供应商的筛选和评估，物料的验收和检测，生产过程控制，外协灭菌，无菌检测，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仓储和发运等环节中均可能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相关因素。如果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后发现问题，可能产生产品召回及产品责任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则可能面临质量控制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的风险。若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手术出现事故而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的原因与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医疗诉讼、赔偿等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 生产经营资质监管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此类证书具有一定有效期。发行人需在相关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延续，在此类资质文件申请延续时，发行人需受监管部门按届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被国家医疗器械监管部门抽检的产品结果未达到相关规定或标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声誉、产品销售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的产品准入及监管制度同样非常严格，例如美国的医疗器械产品需要进行 FDA 注册、欧盟成员国内上市流通的医疗器械产品需要通过 CE 认证等。不同国家的注册认证程序和周期存在差异，可能影响发行人新产品在当地的上市推广计划。2017 年 4 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采用关于医疗器械的新规则 MDR，以取代 MDD；2023 年 3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更新的 MDD 过渡期条款法规，进一步延长符合规定的基于 MDD 法规申请的 CE 证书有效期时间，在满足相

关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产品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投放市场的产品已按照 MDD 过渡期条款法规申请 CE 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已按照新规则 MDR 相关要求取得 CE 认证。若发行人无法在过渡期到期前按照 MDR 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 CE 认证的获取，将使得发行人欧盟地区的业务较大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8%、92.59% 及 99.15%。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丰富，对发行人在经销商管理能力和销售政策制定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若发行人不能保持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发行人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的情况，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甚至出现发行人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境外销售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8%、41.32% 及 30.15%，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境外业务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或因境外客户经营活动不能持续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出现纠纷，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 法律风险

① 诉讼风险

2019 年 9 月，强生子公司伊西康和上海强生（合称“强生”）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四项诉讼，起诉发行人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产品及钉仓侵犯其专利权。2021 年 9 月及 12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四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其中，（2019）沪

73 知民初 658 号及（2019）沪 73 知民初 659 号案件发行人败诉，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对强生专利的侵害并合计赔偿强生经济损失共计 1,020 万元；（2019）沪 73 知民初 660 号及（2019）沪 73 知民初 661 号案件发行人胜诉，法院判决驳回强生的所有诉讼请求。强生和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对各自败诉的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强生针对（2019）沪 73 知民初 660 号提起的上诉已撤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2019）沪 73 知民初 658 号、（2019）沪 73 知民初 659 号和（2019）沪 73 知民初 661 号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发行人仍有三项未决诉讼。

上述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司法机关最终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裁决，则发行人可能会新增赔偿责任且部分业务活动可能会受到禁止或限制，包括可能被要求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的产品等，进而使得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可能无法继续使用，其需要短期内重新开发相关技术保护方案，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发行人与强生专利境内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无法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业务或其他事项引发境内外诉讼、纠纷或面临潜在诉讼、纠纷，该等诉讼或纠纷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目前或今后发生的诉讼或纠纷的结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技术被盗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未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技术为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生损害。同时，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及其提供的保护有限，一旦专利保护期限到期，竞争对手将可以合法地利用相关技术、开发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进行直接竞争。该等风险都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市场地位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可能存在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因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动态发展，可能出现与发行人业务领域有关的其他专利公布。同行业公司通常就其产品

技术寻求专利保护。若发行人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对发行人不利的裁决均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多个境外国家与地区，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差异较大，若发行人未能准确理解，将可能引发争议甚至诉讼风险。

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的风险

2023年5月29日，烟台泰达、天创白药、天创盈鑫、天创泉鑫、筑美中和、湖州佩兰、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历史上与相关股东约定的回购权（“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自发行人递交IPO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发行人提交的IPO被受理之日起中止，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不予注册或者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以下合称“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该等中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宝峰与相关股东约定的回购权（“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但如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上述条款则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如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可能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及前述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风险。

（10）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57%、73.76%及70.30%，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及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发行人毛利率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91.30 万元、607.39 万元及 373.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17.36% 及 5.9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发行人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原材料价格上涨或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51%、80.68% 及 80.4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塑料件及包装材料等。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若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发生短缺，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④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4,861.94 万元、10,971.51 万元及 9,377.1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8%、41.32% 及 30.15%，且境外业务涉及超过 90 个境外国家及地区，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 216.27 万元、239.27 万元及 -1,148.97 万元。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各国家及地区的货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成本优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2.01 万元、482.04 万元及 554.93 万元。若政府相关补贴政策变化或发行人自身条件变化，导致不能享受政府补助或者获取的政府提供的补助金额降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2019年7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0年11月20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

目前全国范围内，多个省份/采购联盟陆续开展涉及开放吻合器、腔镜吻合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带量采购。若发行人未能在某个地区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发行人将失去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发行人需要与其他大量未中标厂家竞争该地区带量采购用量以外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可能被迫调低产品价格以适应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产品价格下降、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导致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水平明显降低的不利格局。

此外，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若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原终端售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并进一步致使发行人出厂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即使发行人产品在某地区实现中标，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售价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两票制”政策相关风险

在医疗器械领域，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计委、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在国家级文件中首次提到“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年3月5日，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发行人主要产品腔镜吻合器相关的“两票制”政策已在福建、安徽、陕西等部分地

区全面推行。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等均产生影响。若发行人不能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以强生、美敦力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商开始瞄准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发行人不能在产品创新、质量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等手段抢占境内外市场，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分析竞争状况的变化、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发行人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设完成的周期较长，若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设完成、实现预计效益将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项目的完全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制基地建设、新增产能、研究开发新产品，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开发支出。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虽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计项目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若项目达成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624.914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准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其中包括两个子项目：医疗耗材及机器人的生产制造项目和医疗耗材及机器人的研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陈婷婷、范钰坤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婷婷：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陈婷婷女士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主要包括：怡和嘉业创业板 IPO、新乳业中小板 IPO、泸州老窖主板非公开发行、亿联网络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钰坤：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范钰坤先生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主要包括：仁度生物科创板 IPO、罗曼股份主板 IPO、普瑞眼科创业板 IPO、爱建集团主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旭，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蓝帆医疗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药业主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榕榕、魏德俊、韩佰洋、杨旭、薛梅、刘旭桐、刘佳昕、梁尊、丁佳意、刘馨蔚、何悦宁。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1、本保荐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与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1%的合伙份额，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与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弘晖”）1.79%合伙份额，无锡弘晖持有发行人1.0422%的股份，故本机构通过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与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0.0187%的股份。除此情形外，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

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2,656.2285万股（含2,656.2285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公司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15%。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准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件
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	医疗耗材及机器人的生产制造项目	72,494.58	52,494.58	澄高行审备(2021)12号	澄高行审环(2021)12号
	医疗耗材及机器人的研发项目	27,505.42	27,505.42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	-

为确保发行人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部分或全部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发行人依法另行审议。

若本次发行发行人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按比例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3、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则拟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

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等。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 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7)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必要事宜。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总经理或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的上市工作组；

(9)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 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情况

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产品被纳入多项“十三五”、“十四五”时期国家科

技术创新战略与产业政策规划文件，包括《“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等。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或产品情况

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功能性能

发行人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与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自主研发并攻关了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国内首创）、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国内首创）、电动压榨集成控制技术、一键多功能技术（国内首创）、往复切割控制技术（国内首创）、无级转向技术、双重回刀技术（国内首创）、防滑钉仓技术、可缝合穿刺器技术（国内首创）、可安装式注气阀技术、连发施夹钳技术等多项创新产业化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专有技术，具有技术先进性。

②发行人的产品先进性介绍

发行人的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在智能化、安全性、有效性与便捷性方面具有先进性，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集成了智能显示及实时反馈、智能预压榨相关技术、均匀电动力切割、防卡刀设计、创新的钉仓设计、轻量化设计、辅助功能设计等，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发行人的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在主要临床数据上与强生同类产品无显著性差异，已达国际医疗巨头水平。

发行人的手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与便捷性方面具有先进性。发行人的手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集成了防卡刀设计、预压榨功能、大角度自适应式调节方式、辅助功能设计等，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具有技术优势。

③发行人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发行人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1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2 项），18 项欧盟、英国、巴西、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的境外授权专利；拥有 157 项境内在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52 项欧盟、美国、加拿大、巴西、韩国等国家的境外在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

发行人也取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称号及奖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外已获批 17 项产品，多项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与进口品牌形成有力竞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07.61 万元、25,580.35 万元及 30,075.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0%、96.34% 及 96.70%，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度情况

经过发行人近年来在国内外市场的不断耕耘，发行人性能优秀、临床应用广泛的腔镜吻合器产品远销全球，已成功出口至超过 90 个境外国家与地区，在国产品牌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以销售额计，2022 年，在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发行人位列前三位；在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中，发行人位列第一位；在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发行人位列第八位、国产品牌第六位。

2、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发行人属于第四条“（六）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2.88 万元、2,307.75 万元及 3,890.9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达 7,531.5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76 人，其中研发人员 8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7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已授权发明专利 122 项,其中 110 项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7.77 万元、26,552.38 万元及 31,107.8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48%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连续颁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大力支持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发展。上述政策文件对于优化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及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打造高性能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了解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查阅科研文献、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等,了解发行人已上市产品与在研产品的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产品与技术特点、所处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等;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衡量发行人产品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专利证书、承担的科研项目文件、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文件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研发部门架构、研发制度等内部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具体情况

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对比；查阅产业分类目录及有关法规对科创行业领域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第四节“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68.685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968.685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发行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陈婷婷、范钰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010）65051166

传真：（86-010）6505115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对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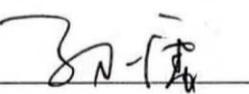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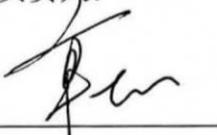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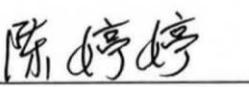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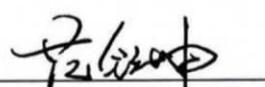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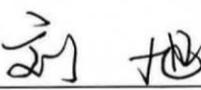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婷婷


范钰坤

2023年6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刘旭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